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會議決議。

貳、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時間、薪資

- 一、錄取名額：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 1 名，備取數名。
- 二、契約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 三、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以兼任廚工進用者(每天工作時間為 6 小時)，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其月薪資為 23,520 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

參、工作內容

- 一、負責食材驗收及餐點相關工作。
- 二、食材之搬運、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負責。
- 三、菜餚分配、分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
- 四、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
- 五、幼兒園園舍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
- 六、其他用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

肆、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持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尤佳。
- 四、品行端正，能刻苦耐勞；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 五、供膳作業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含A型肝炎、傷寒、梅毒及胸部X光檢測)，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 3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

伍、簡章下載

一、甄選簡章請逕自下列網站下載，並請一律以A4紙張列印

- (一)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小網站(<https://cjes.tc.edu.tw/>)。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陸、甄選試務諮詢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4) 23377495 唐主任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需附委託書)，當場辦理資格審查。
 - (二)報名時間：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於網站公告缺額補滿即止。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辦公室/柳丁班

甄試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2日(星期三) 上午 9:00至10:00。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則辦理第二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9:00至10:00。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則辦理第三次招考)

(四) 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者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予受理。**

1. 填妥甄選報名表（附件1），並黏貼6個月內二吋彩色正面免冠照片。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3. 准考證、切結書、同意書。
4. 委託報名書（親自報名者免附），受委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5. 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士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6. 其他證明專長或工作經驗之相關文件影本。

捌、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

甄試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至12:00
第二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至12:00

二、甄選方式：甄試於 10:00開始，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之。口試，佔總成績之100%，評分內容包含餐飲專業知識、衛生態度、配合行政能力、協調合作能力及廚房工作經驗。

三、甄選報到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辦公室

玖、甄選注意事項

- 一、應考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 二、應考人請於考試開始前至學校考場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拾、評分標準：口試(100%)

一、評分項目

- (一) 包括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40%）、衛生常識及態度（40%）、廚工相關經驗（如是否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20%），總分為100分等。
- (二) 口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滿70分不予錄取。
- (三) 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依照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及態度、廚工相關經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壹、放榜：

- 一、錄取人員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3時前公告。
- 二、查榜網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小網站 (<https://cjes.tc.edu.tw/>)

拾貳、報到作業：

- 一、經錄取者應於學校通知日期攜帶相關身分證件、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烏日農會存摺影本至學校辦理應聘手續，未繳交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聘。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起聘後一個月內【115年8月31日前】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最近3 個月內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員不得提出異議(備取者亦同)。

拾參、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須作變更時，將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及學校網站（<https://cjes.tc.edu.tw/>）公告。
-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116年1月31日止。
- 三、參加本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廚工資格者或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五、附件：

- （附件1）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報名表。
- （附件2）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准考證
- （附件3）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報名切結書
- （附件4）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委託報名書。
- （附件5）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查詢同意書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報名表(正面)

應考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浮貼處
連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黏貼及浮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 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 之清晰照片 1 張，照 片須與准考證同式)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 □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及 資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 報名 表件	1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 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符合 審查人簽章：
		2	☐ 准考證 (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 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3	☐ 報名切結書			
		4	☐ 委託報名書 (親自報名者免附)			
		5	☐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 印本 (無則免附)			
		6	☐ 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外國 人士)	☐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7	☐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查詢同意書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報名表(背面)

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
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正 面證件照片，須與 報名表同式	
身 分 證 字 號 (請自填)			
准 考 證 號 碼 (由審查人員填寫)			
證 件 查 驗 證 明 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甄 試 日 期	甄 試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甄 試 委 員 簽 章
115年7 月 日	10：00起	口 試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

- 一、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 二、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以備查驗。
- 三、應考者請依甄選時間至各試場報到，逾各場次排定之報到時間未報到且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報到時應繳驗上述證件。
- 四、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 五、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報考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如廚工甄試錄取後，115年8月31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委託報名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僑仁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君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查詢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及職稱) 同意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及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對於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至少1次。
- 二、另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4條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情事，對於學校現職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至少1次。
- 三、本人同意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供學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定期申請查詢有無教師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書人(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1911+民國出生年)

【請字跡端正，以利查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